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如果忘却也是一种责任，我们该如何看待历史？

大卫·瑞夫*

摘 要

铭记是一项绝对的道德义务吗？还是从更加受伦理制约的实用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角度来思考它更为恰当？本文认为，个人和社会都应该尽可能力图铭记过往，但也需接受，在有些时空里，更多的忘却或许是唯一安全的选择。人们可以希望，在未来的某个时刻，铭记的需要将把谨慎地选择忘却扫地出门。但是，虽然我们有这样希冀的道德权利，在特定事件中，忘却本身将失去其效用，将我们的愿望与目的论的确信混为一谈是一种狂妄自大，而不是一种道德行为。尽管如此，无论如何，铭记都不应被当作一项绝对的命令。

关键词：记忆、铭记的责任、忘却、历史。

* 大卫·瑞夫是纽约作家与政治分析家，著有《夜之床：危机中的人道主义》与《忘却的赞歌：历史记忆之讽刺》等。

我们无从知晓历史的真相。我们对何为真相的感受和判断既取决于我们的所见所闻所感，也取决于我们的想象。

——奥利弗·萨克斯

个人与社会有绝对的道德义务铭记过往，更重要的是勿忘过往的恐怖事件——任何选择质疑这一观点的人，在质疑的同时，他们有义务认识到，这样做可能会导致的伤害与冒犯，以及造成这种伤害与冒犯是多么令人理解的事情。南京、德累斯顿、广岛、奥斯威辛——任何有良知的人怎么能有最好忘记任何一个发生在20世纪的典型的浩劫的想法，哪怕这种想法转瞬即逝？ 诚然，如果说当代人对铭记和纪念的态度有什么问题的话，那就是我们对铭记并非过度执著而是关注不够。但是，在对弗洛伊德表示歉意的同时（精神分析法认为心理压抑会导致忘却，无论出于政治还是伦理原因反对忘却都与此不无关联），铭记也有不尽人意的方面。谈论铭记的义务，并将其与“永不再犯”的告诫联系起来，这固然很好——但问题是铭记什么、如何铭记、以及要铭记多久呢？[1]

《不惜一切代价去铭记》，这一观点有些近乎摩尼教，毫无助益，其所有的意图与目的，就是把铭记当作是光明的一方，与代表黑暗的忘却一方作斗争。忘却被看作是铭记的不道德的对立面，所有正派的人类都应回避忘却。无论是从字面上、还是以康德式的方式（即认为铭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得逃避的绝对道德义务）把铭记神圣化，都是对思想加以有效的束缚。只要它持续存在，就很难将人们当前对铭记的道德要求的关注视野扩展至包含严肃审视铭记的道德困境。这样说，并不是强调那些倡导铭记的义务的人们没有对其中固有的困难视而不见；恰恰相反，他们中的领军人物，如利科（Ricoeur）、诺拉（Nora）、托多洛夫（Todorov）、玛格利特（Margalit）

1　假使人类文明未来能延续几千年，无论我们多么希望那些对我们来说最骇人听闻的罪行和波及世界的历史悲剧永远不会被忘却，这也几乎不可能实现，因为连我们自己都会被忘却。

等人完全明白，无论对于一个社会来说，集体铭记是多么重要，[2]都不能保证这种铭记将是恰当的，不是对铭记义务的一种滥用，或至少是误用。

茨维坦·托多洛夫对这种风险尤其警觉。在他的著作《记忆的滥用》中，他警告说："当代世界，记忆崇拜并不总是服务于善举"，他指出，对纪念的痴迷是法西斯意大利、纳粹德国和斯大林统治下的俄国的特征。[3]但托多洛夫认为，仍然有可能设计出某种一般的道德范式，使人们能够区分对记忆的恰当使用与滥用，这是他论点中最薄弱的部分。2016年，我论述集体记忆和纪念的著作《赞美忘却》（In Praise of Forgetting）发表，他为此给我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其中他用很大篇幅谈论了他的工作，又长篇累牍地对我书中许多关键命题提出批评意见。但在最后他说：我努力寻找某种形式上的标准来区分记忆使用上的正误，你对此提出批评，我接受。不幸的是：这样的标准并不存在。现实中，[这种使用]正确与否，完全取决于其所处情境。因此，我们只能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4]

托多洛夫做出的让步十分慷慨，但同时，在我看来，他的观点引发的问题要多于所回答的问题。首先，这里所说的进行评判的"这个人"或"我们"是谁？并不是说托多洛夫没有被这一问题所触动。在《记忆的滥用》一书中，他以南斯拉夫内战期间的塞尔维亚人为例，描述了他们如何借历史之名"侵略前南斯拉夫其他民族"。[5] 托多洛夫还以北爱尔兰和以色列-巴勒斯坦作为两个典型例子，说明将记忆武器化的危险性。关于后者，托多洛夫满意地引用了1988年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一次会议记录作为参考，其中包括以下文字："要开启对话，必须把往事放进括号里。"[6]

历史记忆的使用何时怎样才是符合道德的使用，何时怎样又是道德上不允许，对此的合法决定权在谁，托多洛夫所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他主

2 我个人认为，在严格的神经学意义上，并不存在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与个人记忆相对应的集体记忆，相反，集体记忆是一种隐喻，象征着过往事件对当下的相关性，以及它如何诠释那些事件。但就本文讨论的目的而言，我们使用 "集体记忆"这一术语时的所指的含义，这个问题不像在其他背景下那样相关。

3 茨维坦·托多洛夫 Les abus de la mémoire, Arléa, Paris, 2004, p. 27 （作者译）。

4 2016年1月17日茨维坦·托多洛夫的个人电子邮件。作者存档。

5 T .托多洛夫，上文注3，第26页（作者译）。

6 同上，第26-27页。

张的一般方法没好到哪儿去。问题既显而易见又棘手。托多洛夫显然没建议说可以依赖政府对此作出明智的裁决，这一点从他对法国的盖索法（Loi Gayssot）的严厉批评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盖索法将所有公开否认纳粹大屠杀犹太人行径的言行都定义为犯罪。[7]但是，如果政府不具有作为最终裁决者的合法性，那么一群哲学家、伦理学家、历史学家或活动家对某一特定事件的判定就更不可能有任何实质上的合法性。以爱尔兰共和军为例，这究竟是为爱尔兰统一的正义事业和反抗非法的殖民势力而战的合法的军事力量呢，还是从事非正义活动、且其武装行径在多方面都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的》非法武装人员组成的恐怖主义团体呢？对于前南斯拉夫、以色列-巴勒斯坦、克什米尔或斯里兰卡，也可以提出同样的问题。这里仅列举几例，这些冲突的对立双方对过去和现在的是非曲直的看法不仅相互矛盾，而且完全不可调和。

可以肯定的是，总会有些情况下，霸权主义势力（无论来自内部还是外部）会将谁是谁非的判断强加给一个社会，迫使该社会不仅放下武器，而且放弃陈述。来自外部霸权的一个明显例子是二战后的德国，战胜占领国实际上将对纳粹主义的否定植入了战后分裂出来的两个新德国——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的基因中。[8]至于后者，当代卢旺达便是一例，种族内战中获胜的一方成功地将卢旺达的过去与未来的反种族观念强加给了全体卢旺达人民。当一个国家或一个占领者不仅实际上垄断了武力，而且还展示了其使用武力的能力和意愿时，上述的合法性危机就趋于消失殆尽或至少深深地潜入地下了。

但这种“完全的胜利”模式只是其中一种形式。所以把战后和解方式予以泛化极具误导性，包括铭记的义务所带来的道德和解。因为它几乎没有告诉我们，在一场没有明确战胜方和战败方的战争之后应该做些什么——冲突结束于一纸混乱、十有八九还有失公允的和平协议，使双方都怒火中烧、没

7　盖索法于1990年7月13日通过。

8　这显然是一种严重的过度简化，因为由战胜国开启的去纳粹化是由德国人自己完成的。的确，可以认为奥斯维辛集中营警卫的所谓后续审判比纽伦堡审判更有效地改变了德国公众的观念，让他们不再对纳粹有丝毫挥之不去的同情。

有得到和解、滋生怨恨。这种情况随处可见，从东贝尔法斯特的保皇派到西贝尔法斯特的共和派，从特拉维夫到希伯伦，从萨拉热窝到帕莱。在这些情况下，局外人的判断无论多有价值都没什么分量，因为他们与当事人的出发点和道德基础都不同。局内人当然是另一回事，但问题是，在大多数棘手的冲突中，世界主义者，《启蒙的》公民社会的活动家，发现自己在政治上被边缘化，经常依赖外部机构的资助，在他们的许多同胞眼中这本身就是不合法的——而这些活动家却希望为同胞提供人道的替代方案，取代武装统治、财阀、和右派或左派的民粹主义。

正是在这些地区——北爱尔兰、以色列-巴勒斯坦、波斯尼亚和哥伦比亚——利科和玛格利特认为与忘却相比，记忆理所当然具有道德优越性的观点需要得到质疑。[9]提出这一主张，完全不是要推翻乔治·桑塔亚纳的“不能铭记历史的人注定将重蹈覆辙”的著名观点。[10]相反，在战争和独裁统治期间及之后，如果可行，铭记显然是更好的选择（尽管在这些时期中，纪念的益处和风险并没有清晰的界线）。其原因显而易见，即使对我这个对应将铭记作为一项绝对的命令持怀疑态度的人也是如此。首先，铭记让那些对本国人民犯下罪行的极权主义和其他专制政权无法掩盖其所作所为。[11]它让在这些政权下幸存的受害者本人以及不幸罹难者的家人和朋友获知事件的信息，也让这些历史为国家所承认，这不仅有利于直接相关者，也有利于整个社会。最后，它使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受到审判成为可能。

9 托多洛夫则较为谨慎。在去世前不久，在他与精神病学家和作家鲍里斯·西鲁尔尼克（Boris Cyrulnik）的一次公开对话中，他不仅警告说要摒弃“摩尼教式的裁决”，还坚持认为“善的诱惑比恶的诱惑危险的多”，这大概是托多洛夫自己对帕斯卡尔的箴言“想扮演天使的人会沦为野兽”的解读。参见鲍里斯·西鲁尔尼克和茨维坦·托多洛夫, Le tentation du bien est beaucoup plus dangereuse que celle du mal, Nouvelles Editions de l'Aube, La Tour d'Aigues, 2017; 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0; Paul Ricoeur,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 2006.

10 参见乔治-桑塔亚纳，《理性的生活：常识之导论与理性》，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05。

11 如果如我所见，忘却仍然被绝大多数有良知的人认为缺乏良知，那么，至少部分原因是：一个特定社会为了“向前行”就必须忘记过往的说辞已经成为地球上一些最卑鄙的人的最后的道德避难所，从南非到智利都是如此。这套说辞不仅始终服务于一些人逃避法律制裁，而且往往（如南非的情况）也可以使那些曾为独裁服务的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免受法律和政治制裁。南非作家坡尔·波斯曼（Pearl Boshomane）的概括言简意赅，这是为了“掩盖黑人的痛苦，减轻白人的内疚”。参见坡尔·波斯曼（Pearl Boshomane），“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听证会后20年，南非的痛苦持续存在”，《星期日泰晤士报》，2016年4月10日，参见：www.timeslive.co.za/sunday-times/opinion-and-analysis/2016-04-10-20-years-after-the-trc-hearings-south-africas-pain-persists/(所有互联网参考资料均于2018年12月查阅)。

智利、阿根廷和乌拉圭三个南拉丁美洲国家的经历清楚地表明，尽管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也不是一个直线型的，但绝对有可能在不对他们的独裁政权的领导人或底层士兵（或者说支持他们的大多数公民）做出任何重大让步的情况下获得真相、正义与和平。[12]简言之，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铭记历史更为可取，因为它有助于刑事司法（而忘却助长罪犯逍遥法外或不公正现象），另一个原因是忘却阻碍政治和经济变革，而要实现社会正义，就必须进行这种变革。

但请注意前提条件是：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因为这正是问题所在。什么时候其他条件是相同的？以南非为例，乍看之下，1994年种族隔离政权的倒台和该国历史上首次民主政府的建立，至少应该营造了给真相与正义带来希望的大环境，就像在智利、阿根廷或乌拉圭那样。但是，在那些拉美国家，不同时期，大多数或接近大多数的民众对独裁政权表示支持，或至少对独裁政权持矛盾态度；而与此相反，绝大多数南非人对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感到欢欣鼓舞。[13]从政治和司法角度来看，民主力量在南非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但从军事和宪法角度来看，却绝非如此。军队仍由独裁政权的忠实派所控制，而新的南非宪法是非洲国民大会（ANC）与在种族隔离制度下执政的国家党谈判的产物。这就是纳尔逊 · 曼德拉的新政府所面临的现实，该政府所得出的令人痛心的结论，既不可能实施转型性的经济变革，又不可能对前政权中的佘子手采取刑事司法手段。正如当时批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C）的人士所说，这是用真相换取正义的过程。施酷刑者只要在委员会面前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并如实回答委员们的提问，无论他的罪行有多严重，都可免罪。[14]

12 智利和乌拉圭在这方面做得比阿根廷更成功。在阿根廷，尽管内斯托尔 · 基什内尔（2003-07）和克里斯蒂娜 · 费尔南德斯 · 基什内尔（2007-15）政府推翻了其前任制定的大赦法，并重新开始审判那些在独裁统治期间犯下罪行的人，但即使到了今天，许多受害者的亲属依然不知道亲人的死因，也不知道他们的亲人在囚禁期间所生的孩子的下落，他们知道的不比阿根廷恢复民主不久后所知道的多。

13 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南非白人是唯一的例外，虽然至少有一少部分白人接受种族隔离的结束是无可避免的，但有为数不少的白人认为这是他们所愿意看到的。

14 许多获得特赦的人完全没有悔改之意，例如曾任北德兰士瓦警长雅克-赫克特（Jacques Hechter），他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坦承自己杀害了26个人，但他说：“我出色地履行了职责，如果可以重来，我还是会这样做。”参见苏西 · 林菲尔德（Susie Linfield），“用真相换取正义？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波士顿评论，2000年6月1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bostonreview.net/world/susie-linfield-trading-truth-justice.

曼德拉之所以有必要这样做，理由很直白：白人顽固分子起义的风险太大了，对他们来说，赦免种族隔离罪行是默许民主南非的必要条件。

结果，曼德拉面临了利科在《记忆、历史、忘却》中警告过的最糟糕的情况，他所称的“大赦与健忘症之间的细微分界线”不复存在，“个人和集体记忆中有益的身份危机会被剥夺，造成对过去及其创伤性指控的清晰的再次掠夺”。[15]这当然并不意味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没起任何作用。恰恰相反，铭记义务的一个核心道德目的是让罪恶政权受害者的亲属最终了解他们亲人的遭遇。但那些力主铭记的绝对道德义务的人提出了一个更宽泛的主张，即集体记忆服务于解放而非进一步奴役人类。[16]鉴于当今南非的现实，很难看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何做法符合此目标。

无论问责多么不充分，但至少在南非是一种现实可行的期望；就算没有多少别的成就，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胜利也使问责成为可能。但是，当我们把注意力转移到其他经历过冲突的地区，如波斯尼亚或北爱尔兰，在没有明确胜利方与失败方的情况下，对铭记所能实现的期望更要放低。如果说在南非，铭记的义务未能达成人们对它的期望，那么在北爱尔兰和前南斯拉夫，铭记的义务被看作首先无法达成和平协议，其次也不能将和平维系下去。在波斯尼亚，波什尼亚克族、塞族和克族三个主要地区的人们对战争期间所发生之事的主流观点与其他两个地区完全不可调和。理论上讲，如果欧盟、联合国或北约选择将波黑无限期地作为某种殖民地，那么就会将单一版本的历史强加给所有三个族群。但这些主要的外部行为体肯定不愿意这样做，而且这样做也不能保证成功，如果说过去的15年教会了我们什么，那就是占领很难恢复正义。

北爱尔兰的情况更容不乐观。自从1998年《耶稣受难节协定》的签订给战争画上句号以来，除了最顽固的人权原教旨主义者外，每个人很清楚，想就三十年低强度游击战（也被委婉地称为“麻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达成共识，在中短期内是不现实的。[17]如果说在波斯尼亚，战争的结果是分而治

15　见P.利科，前注9，第456页。

16　此提法参见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的《Histoire et mémoire》(Gallimard, Paris, 1988)，此处非原文，作者略作改写。

17　猜测一个特定社会在久远的未来会发生什么的工作最好留给占卜者去做。

之，波什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族共管分割后的其中一个国家，而塞尔维亚族在分割后的另一个国家执政；那么在北爱尔兰，和平的代价就是将该地的政治控制权交给了交战方自己，主要的统一党的政治领袖担任北爱尔兰的首席大臣，而爱尔兰共和军的前指挥官则担任副首席大臣。强调这一点绝不是贬低旨在促进和解的民间社会倡议，几乎所有这些倡议都有建设性意义，其中一些绝对称得上是英明。但即使到了《耶稣受难日协议》签署整整二十年后的今天，保皇派–共和派联盟比以往都功能不良的时刻，也很少有人认为到了可以打破公共沉默的时候。这样做对北爱尔兰战后建立的社会和谐来说风险太大。

这当然是交战方本身的观点，也是产生出他们的公民社会的广泛的各阶层的观点，而他们的合法性就建立在这个公民社会的忠诚之上。[18]但是，最有利于和平的是忘却而非铭记，这个确信既有历史根基又有意识形态的根基。德国古典主义者克里斯蒂安·梅耶尔在他2010年的著作《忘却的必要性和铭记的不可避免性》中，回顾了自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至今的战后和解方案。法国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试图通过强制法国人民忘却过去而结束十六世纪法国宗教战争，但未能奏效；而1648年颁布的《明斯特条约》中的“永久宽恕和赦免”法令则成功结束了三十年战争。克里斯蒂安发现，促进了和平并阻止了新的冲突的是强制公众对过往保持沉默，而不是公众记忆。[19]否则，要么就是认为战争已经成为注定要消失的返祖现象——鉴于人类历史上的常态是战争而非和平，这种想法就要求我们相信，我们的时代代表了与人类整个历史最彻底的决裂——要么就只是一种妄想，单纯而简单。

但是，正是这种认为我们自己的时代不同以往的观点影响了大部分的当代人权运动，该运动的核心是固守迈克尔·伊格纳蒂耶夫曾做出过完美阐释

18　公民社会的概念常常被曲解，以为它描述的是诸如大赦国际，或农民之家的食物权利团体之类被善良的人们认为很好的非政府团体。但公民社会是一个描述性而非规定性的术语，它肯定同样适用于阿尔斯特那些支持忠于政府的准军事组织的新教团体，也适用于波斯尼亚塞族地区支持围困萨拉热窝的公民团体。

19　关于梅耶尔的立场和反对该立场的论点的精彩讨论，参见Aleida Assmann，“记住还是忘记：如何摆脱共同的暴力历史？”，载于Aleida Assmann and Linda Shortt (eds), Memory and Political Change, Palgrave Macmillan, Houndsmills, 2012。另参见克里斯蒂安·梅耶尔，《从雅典到奥斯威辛：历史的用途》，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5。

的观点，即在1945年后这个时代，占据了人类集体良知的观点是《道德关切的革命》取得了绝大部分的成功。据此观点，当马丁-路德-金说：《没有和平就没有正义，没有正义也就没有和平》时[20]，坚持认为这是正确说法的观点绝不是异想天开。人权观察组织曾以最强硬的理由拒绝以和平之名放弃正义，但即使是他们也承认 “没有一个解决方案是万能的”，而且 “确实存在众所周知的反例”。[21]人权观察组织以莫桑比克为例，莫桑比克政府从未就内战期间犯下的罪行做过任何形式的拨乱反正，但自1992签署和平协议，结束冲突以来，莫桑比克一直保持稳定。我自己的观点是，北爱尔兰和波斯尼亚是同样具有说服力的反例。但是，即使我对两者的观点都是错误的，仅凭反例存在这一事实——根据人权观察组织的说法，反例的存在无可否认）——就表明将铭记视为绝对的道德义务极其站不住脚。

梅耶尔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但人们注意到，他把奥斯威辛作为一个特例。[22] 在这一点上，他与汉娜 · 阿伦特所表达的观点相近——汉娜主张的一个必要前提条件是 “在恐惧与颤抖中，最终将掌握人类力所能及的——这的确是现代政治思想的一个先决条件”。这句话还有一层引申含义，即这也是任何体面的现代政治秩序的先决条件。[23]许多有良知和历史知识的人继续不加幻想地坚持用奥斯威辛这个特例——这与人权观察组织的做法恰恰相反——说明记忆对和平可能产生的直接影响。[24]在某一层面，这一主张是无可争议的，因为它是一个形而上学的主张，因此不会被证伪。一个道德主义者绝对有权理智地说：“铭记是否能帮助以前互斗的地区实现和解并不重要；无论其实践效果如何，铭记都是一种道德义务，即使那些效果

20 马丁 · 路德 · 金，“对不起，先生，你不了解我”，speech recorded at Santa Rita, California, on 14 January 1968, produced by Colin Edwards, KPFA, BB1460 Pacifica Radio Archives, 15 January 1968, 参见：www.youtube.com/watch?v=RvymnF-_Pf8.

21 人权观察组织关于这一问题最令人信服和最详细的立场阐述见于其2009年7月7日的文章《卖空正义：为什么问责对和平至关重要》,参见：www.hrw.org/report/2009/07/07/selling-justice-short/why-accountability-matterspeace.

22 见C. 梅耶尔，上文注19。

23 见汉娜 · 阿伦特，“有组织的内疚和政治责任”，见杰罗姆 · 科恩（编辑），《理解论》，1930–1954: Formation, Exile, and Totalitarianism, Hannah Arendt Bluecher Literary Trust, New York, 1994.

24 安妮特 · 贝克尔的著作很好地阐述了这一观点。

在历史上对于所讨论的处境危险的政体往往是负面的。”的确，虽然我不同意这一观点，但在我看来，只有道德主义者支持铭记是一项普遍义务的观点，实用主义者不会这么认为，更不要说法律主义者了。[25]

面对这一切，我们这些不确定什么是绝对的道德义务、什么必须从公认更有道德约束力的实用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角度来考虑的人该怎么办呢？我认为，简单的答案是，我们应该尽可能铭记过往，但也需接受，在某些时空下，更多的忘却——这里我指的是在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公共空间和背景下的沉默——或许是唯一安全的选择。人们或许希望，在未来的某个时刻，铭记的需求将谨慎地选择忘却扫地出门。但是，虽然我们有道德权利这样希冀，在特定事件中，忘却本身将失去其效用（过去十年，西班牙对其内战的记忆似乎就是如此），无论我们的初衷多么好，将我们的愿望与目的论的确信混为一谈都是一种狂妄自大的行为，而不是一种道德行为。因此，没有神圣的义务，亦没有绝对的命令——无论是铭记还是忘却。

25　主张对于所有社会在所有时代来说，记忆都是一项道德义务，因为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准则要求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犯绳之以法，尽管这是人权运动的理智基石，但用这一主张来标榜铭记的义务，论点是很薄弱的。这一立场最明显的一个（多个）问题是，它试图将法律置于高于或超越政治和意识形态，从而将法律与道德混为一谈，其程度即使卡尔·施密特也会觉得很滑稽。这种将对法律的依赖视为在道义上不可挑战的做法，也导致了目前国际人道法的危机，它看起来无法适应我们所目睹的当今战争性质发生的根本变化。